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就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铝箔厂、张平、王伟、张怀斌共7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2,436,545】万股(含【162,436,545】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7.88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铝箔厂、张平、王伟、张怀斌分别签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附件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平、钱建民、孙连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等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8、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附件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进行审议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司出具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八。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已达到业绩承诺数,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朗脉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铝箔厂、张平、王伟、张怀斌共7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2,436,545】万股(含【162,436,545】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7.88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铝箔厂、张平、王伟、张怀斌分别签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05月04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5年03月24日和03月30日、04月07日、04月14日、04月21日和04年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股票代码:002160)自2015年05月0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160】”,投票简称“常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11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发行数量	2.04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6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8
	(9)上市地点	2.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常铝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2160	常铝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孙连键

联系电话:0512-52359988,52359011

联系传真:0512-52892675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5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铝股份(0021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436,545股(含162,436,5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常熟市铝箔厂、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立投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春藤”)、张平、王伟、张怀斌(以下合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常熟市铝箔厂

1、基本情况

名称:常熟市铝箔厂

法定代表人:汪和奋

成立日期:198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市虞山北路29号

主营业务:常熟市铝箔厂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常熟市铝箔厂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779.13万元、-6,464.51万元,2,478.15万元。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24,942,292.76
净资产	207,355,756.83
净利润	24,781,501.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非公开预案签署之日,常熟市铝箔厂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常熟市铝箔厂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常熟市铝箔厂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及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熟市铝箔厂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1.66亿元,提供借款2,5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常熟市铝箔厂、朱明持有的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常熟市铝箔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26,198,020股。上市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二)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宝桐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2室

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最近三年未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非公开预案签署之日,九立投资产权控